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3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学术委员会围绕学校党政重点工作部署,依据《重庆 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优势,在科研平台 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事项中发挥学术评价、 学术咨询、学术管理等切实作用,促进学校科研事业改革与发展 取得长足发展,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2023年度校学术委员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组织机构调整

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按照整体安排,增补1名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审议并确定各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名单和工作量。

(二)加强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 1. 立足新阶段的机遇与挑战,积极完善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分学术委员会工作量认定工作,结合学校应用型发展定位和 2035 中远期建设目标,为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 2. 完善科研管理制度,修订《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推动《科

研工作手册》和《产学研服务指南》的制定,加强了学术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科研管理效率。审议《科研平台管理办法(修订)》,优化科研平台团队建设、督促平台内部学术管理制度等建设,推进科研平台的有效运行。

(三)认真履责,发挥学术评价与指导作用

- 1. 科研平台建设。结合学校实际,一是为大数据与网络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成渝地区乡村文化产业研究基地建设等校级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提供智力支持。积极支持学科专业建设与学科优化,鼓励交叉研究与应用研究,为大数据与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供应链信息安全、乡村振兴等工作建言献策。二是审议学校科研平台建设推进情况,包括 2019 年以来第一批科研平台的验收工作,对现有平台进行考核后撤销 2 个,整合 1个科研平台。开展第二批科研平台建设答辩工作,并积极推进建设第二批校级科研平台 4 个。三是推进市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获批建设九三学社重庆市委员会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实践基地、重庆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两个市级科研平台,取得市级科研平台建设新突破。
- 2. 科研项目审议。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术咨询作用,指导评审 2023 年学校各类各级项目 200 余项,2023 年学校共计立项省部级项目 19 项。包括重庆市教委人文规划项目 8 项、重庆市教委科技项目 6 项、重庆市社科联年度规划项目 3 项、重庆市知识

产权局专项 1 项,并首次在省部级科技项目申报立项中取得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 1 项的突破。立项校级年度规划项目 36 项,正在推进年度专项项目 15 项的立项工作,共计资助经费 100 余万元。获得横向项目 17 项,合同经费 242.12 万元,已到校经费 115 万元,30 万元以上单项项目超过 3 项。审议 2023年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及奖励,预计发放科研奖励 120 万元。审议 2023年学校科研平台建设期验收工作,审议 2023年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工作。

- 3. 学术活动。指导并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五进校园"活动和"行知大讲堂"学术活动平台打造。共计完成83余场学会交流活动和学术讲座。邀请包括西南大学、重庆大学、武汉大学、中国音乐学院、中科院重庆学院等高校教授举办学术讲座81场,共计5000余师生参与。学校教职工参加国内学术讲座37场次,参会人次达60人次。学校师生反响强烈,学术交流活动成果明显。
- 4. 对外合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对外合作中的指导作用,一是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办事处、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润溪乡白果家族自治县润溪乡人民政府、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润溪乡白果坪村村民委员会、合川区草街街道等开展校地合作;二是与西南大学、成都东软学院开展校校合作;三是与中民国合国际教育有限公司、重庆科大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四是与重庆市企业人才发展研究会开展校会合作。

2023年, 共签订校地合作协议 3 份、校校合作协议 2 份、校企合作协议 6 份; 共建产学研基地 8 个, 共建技术创新中心 3 个。

- 5. 人才培养。推进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在职称评审、人才选留、各类人才选拔、科研项目及科技奖项推荐等学术事项上的积极作用。督促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树立客观科学的学术评价导向,健全综合性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
- 6. 学风建设。进一步加大学术监管力度,配合校内纪检部门调查学术不规范行为,积极协调处理与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问题,充分发挥了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的作用。2023年无学术道德,科研伦理问题反映。

(四)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评估整改科研任务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复评"工作要求,落实各学院科研工作责任主体。要求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就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团队组建、产学研基地等方面狠抓落实。督促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责任清单要求,量化科研任务指标,做到责任清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

二、2024年工作思路

(一) 主要工作思路

2024 年是学校稳步推进十四五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决战之年。校学术委员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学校学术组织机构建设,积极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紧紧围绕学校的重点学术事务,加快推进学术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学术治理体系和行政治理体系的衔接贯通,加强学术与行政的沟通配合,确保学术咨询建议能够在行政决策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形成学术管理和行政管理协同运作的良好促进态势,推动学术和行政治理体系共同实现现代化。

(二) 其他涉及学术事务相关工作

2024 年,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夯实基础,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为全面推进学校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民办本科高校而努力奋斗!